

多部门重磅发声 促民营企业发展政策加快落地

■本报记者 刘 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7月19日发布。7月20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安立佳介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有关情况。

李春临表示,本次出台的《意见》共提出了八个方面31条举措,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定决心。相信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民营经济必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舞台和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破除隐性壁垒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有不少民营企业反映,一些地方在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等方面对民营企业设置了不合理的限制和隐性壁垒,民营企业受到了不平等对待,不仅影响了当地的营商环境和统一大市场的建设,也影响到了扩大民间投资、阻碍了民营

经济健康发展。”李春临表示,围绕解决这一问题,《意见》专门就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出了针对性的举措。

一是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的回应机制。

二是全面落实公平竞争的政策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许经营者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三是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

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的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的获得感。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是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稳预期强信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预期稳信心足,民营企业才能够安心谋发展。”安立佳表示,《意见》提出,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今年,全国工商联将“稳预期、强信心”作为全年工作的一项重点,通过深入细致地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切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谈及具体做法时,安立佳表示,一是加强思想引导,帮助民营企业形成正确认识。二是做好

依法保护,以推动法治建设的实际进展和成效切实改善预期。全国工商联将不断完善工商联法律服务体系,继续推动清理和修订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持续跟踪推动有关立法进展,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三是做好沟通协商,努力为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排忧解难。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依托工商联打造政企沟通协商平台,推动实现政企沟通协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让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轻装上阵、专心发展。四是做好正面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尊商重商的良好氛围。将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家的宣传力度,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同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对民营企业恶意造谣抹黑等行为,推动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舆论环境。

李春临表示,要实现民营经济长期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要为民营经济创造法治化的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的权益;另一方面,民营企业自身也要不断改革、积极创新、规范经营、练

好内功。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企业中有99%左右是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创新的生力军,专精特新企业是创新的排头兵,创新能力足、活力强、领域广、专业深。”徐晓兰表示,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坚持创新引领,着力推动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一是示范引领促进规模质量双提升。已开展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小巨人”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质量进一步提升。正在抓紧研究制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壮大优质中小企业群体,擦亮专精特新金字招牌。二是融通带动形成协同创新合力。通过揭榜发榜等形式,搭建大企业、高校院所与中小微企业间协同创新平台,实现供给与需求、技术与市场的深度对接,营造“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有水大河满”的良好发展生态。三是创新赋能提升综合发展优势。深入开展“三赋”全国行活动,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汇聚更多创新资源,赋能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民企股债融资近4600亿元 更多举措有望出台

■本报记者 吴晓璐

7月19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简称《意见》),给民企吃下“定心丸”。在融资支持方面,《意见》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据同花顺FinD数据统计,截至7月20日,今年以来,资本市场支持民企股债融资合计4595.39亿元。其中,股权融资3437.92亿元,交易所债市融资1157.47亿元。

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解决民企融资难问题需要发挥市场各方合力。从《意见》来看,后续围绕民企债券融资有望出台更多支持举措,在科技创新公司债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方面继续发力。

年内上市新股中 超八成为民企

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不断深入,上市条件更加多元、包容,科创型中小民企上市便利度提升,民企数量在A股中占比不断扩大。

从年内上市新股来看,据同花顺FinD数据统计,截至7月20日,今年以来,A股新增上市公司200家,其中民企161家,占比80.5%,超过八成。161家民企上市募资1454.23亿元,占比61.22%。其中,创业板、北交所上市新股中,民企数量占比分别为94.03%、91.67%,均超九成。

从行业来看,上述161家民企中,机械设备公司最多,有31家。另外,电子、电力设备、汽车和基础化工均有17家。

再融资方面,今年以来,上市民企定增、可转债和配股募资分别为1284.61亿元、695.29亿元和3.78亿元,再融资规模合计1983.69亿元。其中,民企可转债融资规模同

比增6.54%。

“对民企而言,可转债的优势在于可以转股,减小公司还本付息压力。”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另外,全面注册制实施后,一方面转债发行条件相较于以往有所放宽,另一方面,审核效率提升,审核周期明显缩短,因此可转债整体扩容节奏提升。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可转债可债可股的特性让投资者处于有利地位,也成为民营企业有利的融资方式。同时,可转债是一种低息融资的工具,债券票面利率较低,发行流程较为简单,是民企倾向于选择的融资方式之一。

交易所债市 已成民企债券融资重要场所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不断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交易所债市已成为民企债券融资的重要场所。去年3月份,证监会出台七方面举措,拓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去年5月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科技创新公司债先后落地。此外,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知名成熟发行人名单,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其中。

据同花顺FinD数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7月20日,民企在交易所债市融资1157.47亿元,其中,民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841.95亿元,占比72.74%。从行业来看,非银金融行业民企募资金额最高,为944.17亿元,占比81.57%。从地域来看,广东省、上海市和四川省民企融资规模较高,分别为464.35亿元、247.87亿元和120亿元。

科技创新公司债方面,今年以来,由于信用资质弱等原因,民企仅海通恒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上交所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募资10亿元,期限3年,主要投向互联网数据中心、数字基建等数字经济领域

发展增添了动力。

数据显示,截至7月20日,北交所共有上市公司210家,总市值超2700亿元。其中,民营企业185家,占比88.10%。上市公司累计通过公开发行融资486.13亿元,平均每家融资2亿元。其中,民营企业融资379.15亿元,占比78.22%。

截至7月20日,新三板共有挂牌公司6455家,总市值2.17万亿元。其中,民营企业5911家,占比91.57%。2013年以来,7100家民营企业在新三板定向发行1.22万次,累计融资4616.87亿元。今年



项目。

民企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方面,主要是中证金融与证券公司合作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联合为民企发债提供增信支持。去年12月份,首批“央地合作”(中证金融与地方担保公司合作创设信用保护工具)增信试点项目落地。今年4月份,证监会提出常态化推进民企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模式。7月14日,证监会指导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被纳入加分项。

民企融资 有望获得更多支持

整体来看,年内民企在资本市场股债融资规模同比下降。明明认为,核心原因仍在于市场风险偏好的降低。从2018年以来,民营企业的信用风险持续不断,使得投资

机构对于企业性质的看法较为趋同,将大量资金给予国企。

今年以来,资本市场深改持续推进,民企融资环境进一步优化。2月17日,股票全面注册制落地;6月21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债券注册制改革落地,进一步提高债券审核注册工作效率和可预期性,持续提升优质企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便利性。

《意见》出台之后,市场人士预计,后续民企融资有望获得更多政策支持。

在具体债券融资工具方面,《意见》主要提及“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及“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明明认为,目前存续的科技创新公司债规模2561亿元,其中只有4只是民企发行,存续规模只有21亿元,占比较低,预计后

续民企在这一细分领域的比重会有所提升。此外,通过增信的方式扶持民企融资也是《意见》提出的发力方向,预计未来更多行业民企主体将被纳入。

此外,《意见》提出,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陈雳认为,地方政府可成立专门的担保公司,增强担保公司为民企担保的意愿,或设立民企增信基金,解决中小民企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陈雳认为,还可以进一步完善、推出契合中小民企特点的科创债、高成长产业债等创新品种,并建立相对完善的管理机制,鼓励民企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确保新型融资工具切实发挥作用;通过对民企的各项数据分析,进一步细化民企分类定级,从而让民企更好选择与其发展相匹配的融资工具等。

记者观察

破局民企融资难 应打好政策组合拳

■苏诗钰

7月19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民营企业发展注入一针强心剂。破局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再成市场关注焦点。

民营经济在稳增长、保就业、保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缓解民企融资难题,监管部门已推出多项纾困政策。例如,2018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从信贷、债券、股权三个融资主渠道,采取“三支箭”的政策组合,化解民营企业面临的融资困难,让金融“活水”流向实处。央行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效,自2022年11月份扩容以来累计为民营企业发行284亿元债券提供支持。

信心比黄金更重要。在笔者看来,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关键要用好政策组合拳,给予民营企业足够的信心。

一方面,要增加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库,对拟上市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服务、投融资对接。同时,发挥大数据在金融融资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健全涉企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对接企业金融需求和银行金融服务,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要加强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的授信力度,推出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有效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另一方面,要降低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各部门要落实好财政贴息奖励补贴政策,鼓励担保公司进一步下调担保费率,银行要建立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管理长效机制,企业自身也要加快人才培养,打造出专业化的融资成本控制队伍,强化融资成本风险意识。

需要强调的是,民营企业融资难题的改善并非一蹴而就,需多方加以配合,在打破各种壁垒的同时也要尊重市场规律,只有两者结合才能事半功倍,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让金融“活水”源源不断流向实处。

7月份LPR报价维持不变 专家预计下半年存非对称下调可能

■本报记者 韩 昱

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最新一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1年期LPR为3.55%,5年期以上LPR为4.2%。两个品种报价均与上月持平。

由于7月份MLF(中期借贷便利)操作利率未发生变化,加之6月份两个期限品种的LPR报价刚刚下调,本月LPR报价维持不变也符合市场普遍预期。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MLF操作利率作为LPR报价的锚定利率,其变动会对LPR产生直接有效的影响。7月份MLF实现“小幅加量平价”续作,使得本月LPR报价调整的概率大幅降低。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认为,除了作为LPR定价之锚的MLF利率维持不变外,目前部分银行继续面临净息差压力也是本月LPR报价维持不变的原因之一。

“7月份LPR报价持稳不会影响三季度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持续下降。”东方金诚高级分析师冯琳告诉记者,当前的重点是在6月份两个期限品种LPR报价分别下调0.1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充分发挥LPR报价改革效能,引导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下调。

“估计企业和居民实际贷款利率下调幅度会高于0.1个百分点,从而激发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冯琳说。

近期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GDP同比增长5.5%,明显快于去年全年3%的经济增速,也快于一季度4.5%的经济增速;同时,上半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5.73万亿元,同比多增2.02万亿元,其中,6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3.05万亿元,同比多增2296亿元。

“一般而言,LPR调整受宏观经济和物价表现、政策利率、实体经济需求、银行净息差等情况影响。”周茂华认为,6月份新增信贷和社融数据表现超预期,体现国内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企稳回暖,也是本月LPR报价维持不变的原因之一。

周茂华进一步分析称,虽然LPR报价维持不变,但目前国内经济、金融环境继续利好金融资产估值修复。一方面,年初以来,实体经济融资,尤其是实体经济薄弱环节与重点新兴领域的融资同比延续多增态势,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不断创出历史新低,反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持续增大,为经济复苏保驾护航;另一方面,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加之宏观经济保持复苏态势,金融资产估值走势偏乐观。

冯琳认为,接下来银行将通过下调企业和居民实际贷款利率等方式,激发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促消费、扩投资,提振市场信心。宽信用进程有望在三季度延续,其中7月份人民币贷款将继续保持同比多增势头。

此外,冯琳判断,为支持银行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释放稳增长政策信号,三季度有可能实施年内第二次降准。后期若降准落地,不排除在MLF操作利率保持不变的同时,LPR报价非对称下调的可能性。即主要下调5年期以上LPR报价,这也将带动居民房贷利率较快下行。